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安中）

本人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实际出席会议 8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8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该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1	2018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2	2018年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2018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4	2018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5	2018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议了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致力于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公正。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19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安中

2019年3月29日